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相关募集资金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省广股份”）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省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度末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省广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4,893,96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39,259,990.3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788,899.8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02,471,090.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030008《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形成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一、大数据营销系统项目		<b>52,996.00</b>
二、收购股权项目		<b>86,177.58</b>
1	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蓝门数字 51% 股权	7,293.00
2	收购省广先锋 49% 的股权	16,484.58
3	收购晋拓文化 80% 的股权	62,400.00
三、支付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项目		<b>40,000.00</b>
1	广州旗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00.00
2	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2,150.00
3	广州中懋广告有限公司	5,550.00
4	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	9,000.00
5	上海韵翔广告有限公司	8,500.00
四、补充流动资金		<b>40,000.00</b>
合计		<b>219,173.58</b>

###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相关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及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支付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项目涉及的部分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其中，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因其应收账款收回情况不达预期，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因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不再向上述两家公司支付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并拟对相应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截至目前，公司暂无新项目进行投资，致使该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公司拟将相应募集资金 8,70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万元）
1	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4,751.00
2	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	3,951.00
合计		<b>8,702.00</b>

####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相关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投资协议及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相关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相关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项事项。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省广股份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事项符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管理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省广股份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相关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省广股份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相关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相关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张广新

---

边 标

保荐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